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21〕42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8日

西安市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为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进一步激活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动能，结合西安经济社会与文化旅游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以建设丝路文化高地为抓手，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文化旅游资源转化、产业转型、动能转换，构建供给多元、供需对接的文化旅游消费市场体系，为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和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国际化大都市提供产业支撑。

（二）创建目标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全面落实《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对标创建标准，探索西安经验，健全长效机制，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新场景，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文化旅游产业成为西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消费

支出占比超过6%，旅游收入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国际文化旅游中心、传承中华文化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城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主要思路

1. 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将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作为重要工作纳入《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扩大内需等工作统一布局、统筹推进，增强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各项试点任务。

2. 深化改革，补齐短板。以改革思维、市场化手段着力解决文化和旅游消费领域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激发市场活力，培育骨干企业，强化文旅供给，补齐发展短板，优化消费环境，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扩容提质。

3. 因地制宜，打造样板。深入挖掘西安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区位特点、产业优势，探索路径、创造经验，构建特色化、品质化、现代化的文化和旅游消费格局，持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动能，加快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4. 创新供给，融合发展。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和文化旅游产业在线化、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发展方向，促进文化旅游与科技、金融、工业、农业、体育、会展等相关行业深度融合，丰富新型文化和旅游业态，推动产品、场景、技术创新，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消费，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新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保障机制

1. 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全面兑现《西安市加强文化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西安市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补充政策》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政策体系，强化对文旅市场主体的引导扶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投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物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 创新促进消费措施，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发放“西安文化惠民卡”，撬动演艺、电影、娱乐等市场消费。定期组织西安文旅消费季、主题消费月，实施精准促销。鼓励文旅市场主体让利惠民，鼓励演艺、书店、文创商店等打折优惠，支持景区减免门票、定向发放文旅消费券。持续开展“中国年·看西安”、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西安城墙国际马拉松、西安国际马拉松、西安国际音乐节、“一带一路”国际时尚周等品牌活动，丰富活态化、体验性的文旅消费内容，不断扩大消费规模。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强化消费统计监测。鼓励金融资本、

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大力扶持中小微文创企业。西安文化产业发展基金、西安旅游发展基金将重大文旅消费项目列入支持范畴。鼓励骨干文旅企业与金融机构联合发放文旅消费信用卡、联名卡。依托大数据平台，配合提供西安市文化和旅游消费监测分析相关的消费统计数据，提高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举措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实效性。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健全完善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高质量供给机制

4. 创建高规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发挥曲江新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引领作用，促进高新区、曲江新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创新发展，提升高新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经开区国家印包基地产业规模层次。加快建设高新区、曲江新区2个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扩大文旅产品国际市场份额。加快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到2022年，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达到150个，持续放大文化产业集聚效应和承载功能。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5. 创建高等级旅游景区。按照疫情管控要求，实行常态化

“预约游”。支持开发“文化+”体验型产品，运用VR/AR、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智能成像、服务机器人等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支持兵马俑、华清池、大雁塔·大唐芙蓉园、西安城墙·碑林、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等5A级景区产品创新、服务创优，支持鼓励华夏文旅、大唐西市·兴庆宫等景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积极推进临潼区、浐灞生态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文物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6. 创建高承载力文旅融合聚集区。丰富文化旅游业态，鼓励传统百货店、体育场馆、老旧厂房向消费体验、休闲娱乐、文化创意等文旅业态转型。提升文化品质，拉动大雁塔·大唐不夜城、城墙·永宁门、大唐西市等历史文化聚集区的文旅消费。丰富半坡国际艺术区、大华·1935、老钢厂、西影艺术体验中心等文化创意聚集区消费内容。打造永兴坊、白鹿仓、高陵场畔、白鹿原影视城等关中民俗文化聚集区，彰显西安地域特色。加快建设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高品质步行街及特色化示范商圈、示范街区，引领时尚消费潮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7. 建设高品质的历史文化街区片区和主题公园。充分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快推进小雁塔世界遗产环境提升、碑林历史文

化街区有机更新，实施北院门、顺城巷、三学街、八仙宫改造提升，建设中央文化商务区。建成“三河一山”绿道景区、易俗社文化街区，完成小雁塔遗址公园、兴庆宫公园、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公园改造提升，加快建设华侨城欢乐世界等重点项目，补齐休闲游、度假游短板，打造文化旅游消费新空间、新热点。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8. 建设多元化品质酒店民宿。鼓励发展体现西安特色的高端主题酒店，打造休闲度假式、文化体验式精品民宿。加快高新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高品质酒店群建设，打造北院门街区、蓝田白鹿原、长安唐村、周至水街、高陵源田梦工厂、鄠邑八里坪村等民宿聚集区，开展等级民宿评定、“十佳民宿”评选，全面提升旅游住宿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责任单位：市投资局、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物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9. 振兴“西安国际美食之都”金名片。推进我市老字号品牌传承保护和振兴发展，推进陕菜品牌建设。开展“西安名吃”认定，推进品牌连锁化经营，推出一批特色美食文化体验街区，扶持培育一批餐饮龙头企业。举办西安陕菜国际美食节，开展网红菜、绿色餐饮、星级名店评选活动，打造蓝田厨师之乡、陕菜之乡品牌，扩大西安国际美食之都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0. 打造丝路文化演艺之都。鼓励演艺资源整合利用，运用科技手段创新演出形式，支持《长恨歌》《梦长安》打磨提升、《驼铃传奇》《西安千古情》等创树品牌。突出文化特色和地域特点，推动《大唐追梦》《秦汉·风云》《复活的军团》《12·12》《狄青风云》等出精品、扩影响。鼓励景区引进社会资本，吸引文艺表演团体和表演人才，开发小剧场演艺产品，丰富和提升景区文化内涵。到2022年，全市精品旅游演艺数量超过30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健全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提升机制

11. 提升国际航线通达性。完善优化国际航线布局，加快开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城市直达航线，积极拓展中亚、西亚航线，强化中东欧、西欧、澳洲航线网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西咸新区管委会）

12. 完善旅游道路交通体系。构建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强化道路、客运、公交对旅游景区景点的服务保障，提升旅游集散中心旅游中转能力和规模。到2022年，公交、地铁、旅游巴士、景区直通车共同覆盖全市主要景区。构建国际标准、西安特色、时尚美观的城市旅游标识系统。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资源

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西安城投集团、市轨道集团，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3. 提高公共文旅服务水平。依托长安书院、周秦汉唐主题博物馆群建设，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打造文旅融合、主客共享的城市新地标。健全公共旅游服务平台，加快西安市市民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建成一批集约化游客集散中心、区域性游客服务中心、标准化文旅信息咨询中心。持续推动旅游厕所革命，2021年实现A级景区、游客密集场所旅游厕所全覆盖。依法监管文化旅游市场，推动其规范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4. 推行文旅消费电子支付。在全市3A级以上景区、博物馆、美术馆、剧院、剧场、电影院、书店、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全面推行网上预约、电子售票、线上支付、自助验票，增强文旅消费便捷度。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国际标识系统和多语种服务，提高入境游客消费便利性。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 健全完善文化和旅游宣传促销机制

15. 深化全方位的国内旅游促销。加大对旅游促进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与市财力相适应的常态化调整机制。叫响做实“千年古都·常来长安”文旅品牌，加强关中平原城市群旅游联盟互

动协作，巩固提升西安周边游市场。面向沿黄、成渝、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客源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促销合作，积极开发其他国内城市旅游市场，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常态化的旅游促销体系，全面提升西安国内游的规模层次和质量效益。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6. 建设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窗口。打造传承中华文化的示范区，加强与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国际友好城市的文化交流合作，扩大西安“世界古都”影响。用好“东亚文化之都”、东盟中日韩“10+3”文化城市网络，举办西安文化旅游海外行，开展“东亚文化之都”与“欧洲文化之都”“东盟文化城市”对话，深化国际文化交流合作。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文物局）

17. 扩大国际旅游合作“朋友圈”。大力发展入境游，加强与国际旅游组织、国际直航目标航点城市、国内外知名旅游营销公司合作，用好144小时过境免签和“第五航权”政策，支持本土旅行社加快“走出去”，搭建游客招徕网络，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海外文化旅游推介窗口，创新海外营销模式，发挥西安文旅全球网络推广合作联盟作用，加强线上线下精准营销，构建会展、活动、电商、媒体多元化宣传营销新矩阵，提升西安旅游国际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委外办、市发改

委、市商务局)

(五) 健全完善文化和旅游业态创新机制

18. 创新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以创意设计、传媒影视、动漫游戏、信息服务、会展广告、电子竞技为重点，培育附加值高、创造性强、成长性好的现代文创产业企业。鼓励文博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参与文创产品开发，支持文创企业创品牌、出新品，推动文创商店成为景区标配，贯通文化创意、文化制造、文创销售产业链。举办中国国际原创动漫大赛、西安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评选市级文创产品示范店，推出具有西安特色的文创精品、旅游商品。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19. 促进文化旅游多业态跨界发展。推进“文旅+科技”融合，壮大线上文旅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推动“文旅+工业”融合，建成一批工业旅游项目和景区。实施“文旅+教育”融合，持续开展市级研学教育基地创建。推进“文旅+体育”融合，以十四运为契机，积极开展户外拓展、漂流滑雪、电子竞技等活动，创建国家级体育旅游基地，丰富体育休闲类旅游产品。推进“文旅+生态”融合，配合幸福林带、“三河一山”绿道建设，推出一批特色化、定制化生态游精品线路。推进“文旅+会展”融合，举办品牌化、国际化会展活动，发展高端商务、个性定制等旅游

产品。推进“文旅+农业”融合，围绕革命文化、民俗文化、农耕体验、果蔬采摘、康养度假等发展特色乡村旅游，打造一批满足需求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和品牌活动，到2022年，创建60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30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2个以上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 叫响“夜长安”夜游品牌。助力西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创建，促进“文商旅体娱”融合发展。提升钟楼、老城根、西安大都荟等“夜长安”商圈；建设西大街、粉巷、顺城巷、大唐通易坊等美食演艺酒吧茶馆特色风情街区；结合大明宫、曲江池、汉城湖等夜跑线路，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支持大唐不夜城、北院门风情街、高新嘉会坊、小寨商圈等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支持重点商圈、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延长开放时间，优化夜间地铁运营组织及公交线路安排，全面提升夜游经济配套服务。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局、市体育局、市城管局、西安城投集团、市住建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三、组织领导

成立西安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

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城管局、市投资局、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文物局、市轨道集团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文化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六稳”“六保”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部署，持续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坚持问题导向，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政策支持，探索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新模式、新路径。

（二）细化分工，夯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明确推进措施、成果形式、工作进度。各配合单位要依据任务分工，按照时间节点，密切协作配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用心用情用力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落细。

（三）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建立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例会、联席会议、信息月报制度，及时研判形势、解决问题。建立与文化和旅游部、省

文化和旅游厅的协调对接机制，及时沟通信息、汇报工作、争取支持。

（四）强化督查，推动落实。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28日印发